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红人社发〔202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42号）要求，现

就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围绕促外出、拓就近、稳岗位、保重点，不断拓展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稳定 144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其中 37 万人以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务工规模，有劳动力的“零就业”搬迁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劳务协作对接机制。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劳务合作信息共享，积极与上海、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市建立完善多层次合作机制，全面拓展脱贫人口跨省务工渠道。健全完善南北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机制，聚焦北部地区基础优势，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区域联动，挖掘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带动就业效应，聚焦特色产业、民族民间工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边境特色等，培育创建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劳务品牌，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

（二）持续提升就地就近就业质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加大培育挖掘特色产业、乡村振兴项目、龙头企业等就业岗位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持续开展视频带岗、直播带岗等服

务活动，统筹规范建好线下零工市场，加快推进“红河州数字零工市场”网络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做好就业岗位信息收集推介工作，帮助求职者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依托特色农业产业资源，精准对接用工务工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幸福里”就业服务样板建设，促进以产聚人、以人兴业，帮助脱贫人口增加有效就业时长。

（三）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按照“升级一批”“扶持一批”“新建一批”“调整一批”的原则，优化调整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梯次设定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标准，差异化落实奖补政策，分类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用好东西部帮扶协作机制及各类惠企政策，紧密结合乡村产业振兴、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延伸补齐当地产业链等，探索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联合体+就业帮扶车间”等模式，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就地就近灵活就业。

（四）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围绕实施以工代赈政策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加强人社、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间的对接协调，协同推进项目立项、招工组织、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围绕以工代赈项目，综合当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务工需求，研究精准匹配措施，帮助优先参与项目建设。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与脱贫人口签订劳务协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综合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以及公共利益需要，整合各类资源，科学设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健全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规范招用程序，细化职责、范围、质量、标准等管理内容，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动态监管，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深入开展好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将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及时纠正查处优亲厚友、轮流坐庄、漠视群众实际需求、挤占挪用资金、拖欠工资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服务水平。将脱贫人口纳入当地稳岗政策扶持范围，精简申报材料，优化申报程序，落实好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多渠道就业创业。建设适合当地就业需求、符合要求的标准化“零工市场”，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发挥基层服务机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作用，及时帮助脱贫人口求职就业、稳定岗位、转岗再就业。针对性组织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高脱贫人口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督促脱贫人口所在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对被裁减的脱贫人，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对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依法依规受理，开辟劳动仲裁“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召集项目实施主体，研究精准匹配措施，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务工，实现就

业增收。

各县市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和乡村振兴等部门，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协同推进项目立项、招工组织、用工保障和劳务报酬发放，围绕以工代赈项目，召集项目实施主体，研究精准匹配措施，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要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就近务工需求，作为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数量、规模、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用好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人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平台载体，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参与项目建设。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与脱贫人口签订劳务协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做好脱贫家庭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将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大力实施雨露计划，依托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引导更多青年参加劳动预备制、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和培训补贴。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雨露计划延伸后续帮扶。加强脱贫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将其作为“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的重点对象，优先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八）加大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4个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资金、

项目等倾斜支持力度，提高当地就业容量。各县市要组织好就业服务示范活动，提供针对性就业岗位，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提升信息覆盖面。适时开展乡镇专场招聘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企业现场投放就业岗位。充分利用“红河人才网”、微信公众号、县（市）乡村各类信息发布平台等资源，广泛开展岗位信息推送服务。加大视频带岗、培训带岗创新活动组织力度，在各类技能培训班上推送就业岗位，多渠道宣传提高群众关注度，为用工企业和农村群众搭建更加便捷、直观的互通平台。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就业攻坚工作，将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取得扎实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其他部门落实各项就业帮扶举措；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统筹支持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就近就业岗位；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二）突出跟踪问效。各县市要结合就业攻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要把解决脱贫劳动力、边缘户、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就业攻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就业帮扶政策的落实

落地。结合“百日行动”对于工作情况实行“日报告、周调度、月通报”制度，用时间倒排进度，用进度倒逼落实，推动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向高质量、高收入、逐步致富方向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向脱贫人口、市场主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分类推出政策清单、经办流程，努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地率。要及时梳理工作开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魁国仕 0873—3798102）

